台山市润清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台城镇陈宜禧南路东方名城 B 区 16 幢 110 铺　电话：5556222
绿水青山才是金山银山

台山市斗山镇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台山市斗山镇中心卫生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781456163107H
地址：台山市斗山镇沙坦市太和路 1 号
联系人：伍小姐 联系电话：13536005467

乙方（受托方）：台山市润清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1MAK9XE8HXU
地址：台城镇陈宜禧南路东方名城 B 区 16 幢 110 铺自编之四（一址多照）
联系人：曹红兵 联系电话：1813800988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台山市斗山镇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服务事宜，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项目及履行地点

1. 项目名称：台山市斗山镇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服务项目

2. 服务地点：台山市斗山镇沙坦市太和路 1 号（台山市斗山镇中心卫生院院内）。

第二条 乙方资格要求

乙方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法人，经营范围匹配本项目服务；持有广东省环境污染治理能力评价证书，且证书专业类别应涵盖本项目所涉环保验收领域，证书在合同履行期间应保持有效，配备环保类高级工程师职称人员开展本项目工作。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上述资质证书及人员职称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服务要求

1. 乙方按照国家、省现行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全部技术服务工作，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全部配套文件。

2. 协助甲方按法定程序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全部手续，负责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完成登记备案工作。

3.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包含资料收集、现场踏勘、报告编制、文件印刷、专家咨询、

评审、税金、备案登记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4. 乙方交付成果：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含配套资料）纸质版、电子版；完成验收信息系统备案截图或备案回执。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 本项目控制价人民币 16000.00 元（大写：壹万陆仟元整）。

2. 本项目采用一次报价竞价选取，合同总价计算公式：合同价=16000 元×（20%下浮率）

3. 合同总价（含税）：人民币 12800 元（大写：壹万贰仟捌佰元整），为本项目固定包干总价。

第五条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完成期限按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签订之日 45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验收技术服务、交付验收成果并完成系统备案；具体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因甲方提供资料延迟、项目客观条件不具备，则服务期限相应顺延，不属于乙方违约。如因法律、法规或主管部门审批程序调整导致验收期限需要延长的，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立项、环评及批复、工程建设、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等开展验收服务所必需的全部基础资料，并对提供资料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甲方提供资料后，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确认，如发现资料不齐或不符合要求，应一次性书面告知甲方需补充的资料清单，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补齐。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已提供完整资料。

2. 为乙方现场工作提供必要的现场配合条件。

3. 有权对乙方服务进度、成果质量进行监督，对不符合规范的成果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修改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

4. 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合格服务成果、办理结算付款。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按照国家、地方现行法规标准开展全部验收技术服务，保证提交的验收报告及配套文件符合规范，满足自主验收及平台备案要求。

2. 及时与甲方沟通项目进展，按甲方合理意见对成果进行修改完善，直至满足验收备案要求。

3. 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做好项目资料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4. 按国家规定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交付甲方。

5.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转包、分包或交由第三方实施。如乙方违反本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

1. 乙方完成全部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提交完整合格成果，经甲方核验无误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

2. 甲方收到乙方合规发票及经甲方核验合格的成果后，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本合同全部合同价款。如因财政拨付审批程序等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在延迟事由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3.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付款延误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不计付逾期违约金。

第八条 验收标准

1. 乙方交付成果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相关技术规范；

2. 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登记备案；

3. 满足甲方开展自主竣工环保验收的全部使用要求。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交成果不符合法规、技术规范，乙方应无偿修改、补正直至达到验收备案要求；经两次修改仍不能达到验收备案要求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直接损失。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期限完成服务的，每逾

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甲方无故逾期付款，应按法律规定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3. 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合同，应承担相应违约赔偿责任。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

5.乙方违约导致甲方采取诉讼等法律途径维权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支付的全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等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其他必要费用。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 本项目需求书为本合同有效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签字盖章生效。

4. 双方所有与本合同相关的通知、函件均需以书面形式发送至双方预留的指定联系人及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送达信息需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对方，否则因送达信息有误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信息预留方自行承担。

5. 由于恰逢中秋国庆假期，合同签约时间按 2026 年 10 月 8 日开始生效 。

甲方（盖章）：台山市斗山镇中心卫生院　　乙方（盖章）：台山市润清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6 年 9 月 22 日　　日期：2026 年 9 月 22 日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台山市斗山镇中心卫生院

乙方：台山市润清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障协议双方在业务往来中的合法权益，降低交易成本，提高工作效率和提高投资效益，预防商业贿赂等职务犯罪活动和不正当竞争，并充分体现公开、公平、透明、恪守诚信的精神，凡与我单位发生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都必须在进行业务接洽前，由双方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签订本协议，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若双方签订经济业务合同，本协议作为经济业务合同的附件。

第一条　甲乙双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以及相关行业行风建设的纪律和规定。

（二）甲乙双方人员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

（三）甲乙双方应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第二条　甲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甲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亲属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收受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不得接受乙方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二）甲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提供度假、出国（出境）旅游、到营业性娱乐场所活动。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安排工作，为其个人及其亲属支付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个人借用（包含甲方借给乙方或乙方借给甲方）等名义与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发生现金、房屋、交通工具和贵重物品往来。

（五）如果乙方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第三条第（一）至（四）款所指的内容，甲方工作人员应拒绝对方；对于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三条　乙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乙方不得给予甲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亲属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二）乙方不得向甲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度假、出国（出境）旅游，以及到营业性娱乐场所活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安排工作，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支付应由其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四）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借用（包含甲方借给乙方或乙方借给甲方）等名义与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发生现金、房屋、交通工具和贵重物品的往来。

（五）甲方工作人员主动向乙方索要或要求乙方安排和提供第三条（一）至（四）款所指的内容，乙方应予以拒绝，并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及时举报。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单位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条约定的内容，经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警告；

2、在一定范围（甲方及其关联单位）内通报乙方违约行为；

3、甲方有权将乙方纳入黑名单，将给予乙方一年内不得与甲方合作的处理；情节严重的，则三年内不予合作；

4、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则全部由乙方赔偿。

（二）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的，由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理。

（三）本协议中有关处理条款的约定不影响业务合同中有关违约责任追究权利的行使。

（四）如甲乙双方单位或工作人员涉及犯罪的，对方有权报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台山市斗山镇中心卫生院（盖章）

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曹雄卫　　日期：2026 年 9 月 22 日

乙方：台山市润清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6 年 9 月 22 日